合同编号：

米脂县米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升优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合　同

买受方：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卖方：榆林米了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米脂县米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升优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买受方）：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出卖方）：榆林米了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米脂县米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升优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色选机	2991×1764×2053	美亚光电	6SXZ-640CS3	套	2	17.30	34.60	
2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1600×1500×1600	华夏奥特	GD8-200	套	1	20.05	20.05	
3	永磁变频双螺杆空压机	1200×980×1260	雷洛	LM-50A	台	1	4.30	4.30	
总计		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58.95	

一、产品名称、参数、数量、金额（万元）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货物的存储、保管和送货工作，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并安装完成。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

五、质保期：设备出厂到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计算 2 年（质保期内如有部分零件损坏无偿进行更换）。

六、验收方式：甲方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中的产品参数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严格验收。若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即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接收货物；若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出具验收不合格证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到厂后经查验型号匹配质量合格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城关支行

户　名：榆林米了了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6030301040005890

九、责任与义务：乙方对其所销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有义务承担责任，如存在质量和服务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___ 日